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流程表

日期：106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三)18 時~20 時 30 分

地點：IR201 教室

| 時 間 | 內 容 | 說 明 |
|-------------|------------------|--|
| 18:00-18:20 | 報到 | 1. 簽到並領取會議資料 2. 核對資料並請詳閱資料 3. 社團互動交流 |
| 18:20-18:25 | 師長及來賓介紹 | 課外組組長介紹師長及來賓 1、校長 2、校友會陳理事長 3、羅學務長 |
| 18:25-18:35 | 師長致詞 | 恭請校長、學務長致詞 |
| 18:35-18:40 | 來賓致詞 | 校友總會陳理事長 |
| 18:40-18:50 | 106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頒獎典禮 | 得獎社團： 特優獎- 1. 學士後醫學系 2. 坵塢社 3. 合唱團 4. 河洛學社 5. 福智青年社 優等獎- 1 聲樂社 2 運動醫學系學生會 3 動保社 4 烏克麗麗社 5 護理學系學生會 6 雲嘉會 7 國醫社 8 流唱社 9 足球社 10 羽毛球社 |
| 18:50-19:10 | 課外活動組報告 | 報告人： 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課外組王慶煌組員 |
| 19:10-19:40 | 學生會報告 | 報告人： 第十三屆學生會會長謝怡安 |
| 19:40-20:00 | 書院報告 | 報告人： 陳朝政副學務長 |
| 20:00-20:20 | 提案討論 | 主持人： 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
| 20:20-20:30 | 臨時動議 | |
| 20:30 | 散會 |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

開會地點：IR201 教室

主持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紀錄：王慶煌先生

出席者：學生會長及幹部、各社團社長、各系學會會長

列席者：劉景寬校長、學務處羅怡卿學務長、校友總會陳建宏理事長、學務處陳朝政副學務長、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康雅婷小姐、王慶煌先生、張松山先生

壹、 **開場及師長致詞**：由主持人陳惠亭組長開場，介紹與會師長並請師長及來賓致詞。

一、 劉景寬校長：社團活動是大學教育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以前總是說社團是課外活動，課外附加的一環，但現在社團更是大家學習的場域，正規課程以外更多的是由社團來培養人格、知識、興趣的發展。很感謝學務處同仁一同帶領社團，而書院這學期也做了一些調整，未來書院教育及社團活動的價值與內涵，希望能一同合作成長，也希望社團幹部們一同協助。

二、 校友總會陳理事長：每個人的大學生活中都會遇到三個課題，課業、社團、感情，而社團佔據了非常大的一塊，包含未來的人際網絡，到我現在職場上也都會遇到以前社團的好友，大家雖在不同領域，但都是邀為社團而連結在一起。社團也是對於個人領導能力的淬鍊，這經驗能幫助我們許多，希望大家能惜緣、惜福。

三、 羅怡卿學務長：首先，先代表全校社團謝謝校長與校友會給予學校社團諸多的資源。本月 3/25.26 後醫、坵鍋、學生會，將代表學校參加評鑑比賽，為校爭光。接下來書院正式由學務處接手，希望未來書院活動能跟社團有更多的連結，盼未來能與社團一同舉辦活動，帶給大一學生更棒的大一生活，更充實的書院生活。

貳、 **106 年度社團評鑑頒獎典禮**：

一、 校長頒獎給 106 年度社團評鑑特優社團

二、 陳理事長頒獎給 106 年度社團評鑑優等社團

參、 **課外活動組報告**

一、 課外組陳惠亭組長：(略)

二、 課外組王慶煌先生

(一)

專案一：105-2 社團活動專案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6/03/02(四) 17:00 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活動時間：106/03/10-06/11
- 資格限制：
 - 1、符合當年度校務發展目標之活動。
 - 2、辦理跨社團聯合活動(至少五社以上)
 - 3、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學生學習之大型活動(人數達百人)。
 - 4、辦理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校園安全、反詐騙等議題之全校性活動。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表
- 審查方式：課外組初審後，提送 104-2 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決定補助金額。
- 核銷時間：106/06/12(一)17:00 前。
- 洽詢單位：課外組 林季瑤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5

專案二：105-2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6/03/02(四) 17:00 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授課時間：106/03/10-06/11
- 資格限制：
 1. 外聘指導老師為社團技藝上的教學指導，只能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且須具相關專業證照或工作經歷者。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不能擔任指導老師。
 2. 每學期擔任社團固定社課指導教學。
 3. 鐘點費：300 元/每小時
 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申請表
- 審查方式：提送 105-2 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
- 核銷時間：106/06/12(一)17:00 前
- 洽詢單位：課外組 林季瑤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

專案三：105-2 社團基本運作費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6/03/02(四) 17:00 前

■ 補助金額：依 106 年度社團評鑑成績規定辦理。

1. 特優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3000 元。
2. 優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500 元。
3. 甲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000 元。
4. 乙等社團、新成立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1500 元。
5. 社辦整潔比賽成績：依申請表上各名次增加補助金額。

■ 補助項目：

1. 社團會務運作：

- (1) 社團例行性會議：補助影印費、餐費及雜支。
- (2) 社團例行性課程：補助影印費、餐費、文具、消耗性教材費及雜支等。

2. 社團幹部培訓：

- (1) 社團代表參加各項比賽：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2) 社團代表參加康輔研習：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3) 社團辦理演講或座談：補助文宣費、校外講師演講費及交通費。

■ 繳交文件：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基本運作費申請表

■ 核銷時間：106/06/12(一)17:00 前

■ 洽詢單位：請洽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 07-3121101 分機 2115

- (1) 自治性-康雅婷小姐
- (2) 學藝性、康樂性-王慶煌先生
- (3) 音樂性、體能性-楊秋蓮小姐
- (4) 服務性-林季瑤小姐
- (5) 聯誼性-許瑋真小姐

(二) 106 年度各社團學輔經費及整體獎補助補助金額已公告，請各社團負責人詳加確認，並依照核定後金額辦理相關活動申請及核銷，請洽各屬性社團承辦人員。

(三) 本學期增列未申請外聘指導老師費用之社團亦可以提出申請外聘指導老師證書，相關申請文件只需填寫指導老師資料表，並於即日起至 106/03/02(四) 17:00 前送交課外組辦理。

(四)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五)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

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六)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2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七) 學生社團活動不得以辦理活動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
- (八)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及動火。
- (九)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十) 再次重申依教育部規定社團不得向外募款，但可接受主動捐贈，請依本校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辦理。
- (十一) 請社團平時在校園內練習時不要使用PA(移動是音箱)播音如：舞蹈練習、樂器練習、活動排演等，以免影響同學上課及宿舍區安寧。
- (十二) 為配合學校空間規劃及社團辦公室使用便利，原國研大樓社團辦公室預定於今年暑假將遷移至濟世大樓地下1樓，請社辦在國研大樓3樓之社團在本學期活動結束後，利用時間整理打包，以利後續搬遷作業；課外組會另行召開社團搬遷協調會。
- (十三) 依本校社團輔導辦法第九條：各學生社團應聘請一名輔導老師，任期一學年。輔導老師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應由本校教師擔任並以輔導單一學生社團為原則，請各社團依上述規定聘任社團輔導老師。
- (十四) 依本校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第三點：外聘指導老師資格，須具相關專業證照或工作經歷者，請各社團依上述規定聘任外聘指導老師。
- (十五)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社團停止活動及解散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

- 一、 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二、 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連續二年停社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 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 停止活動（停社處分）。
- 四、 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

◎學生社團之解散：

一、 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後送本委員會備查。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後解散。

◎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後之財務處理：

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為丁等社團者，以停社懲處。

肆、 學生會會務報告-報告人：第十三屆學生會會長謝怡安

一、 議題報告

畢業季報告-校園巡禮：希望增加校園巡禮豐富性，邀請各系各社團設計小活動，讓校園巡禮更加熱鬧。

二、 本學期學生會大活動期程

三月初公布新特約粉專

三月中三合一選舉參選登記

三月中雄區電競校內賽

四月中公益交換明信片

5/4 公聽會

5/7 雄區電競決賽

5/8 母親節溫馨活動

五月中前三合一選舉

五月中後畢業季

6/1 期末社長大會

6/2 社團星光大道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3年3月01日20時30分散會